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邓东梅

填 报 人：肖运玉

联系电话：0751-6975085

填报日期：2024年5月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

化、旅游、体育等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9)、指导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对全市相关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市场。

(10)、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11)、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合作与科技创新发展。

(12)、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13)、审查、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4)、制定本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15)、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市承办的上级比赛有关工作。

(16)、负责本市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范围内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有 5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发展中心、旅游发展中心，其中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发展中心它们都是一级预算单位，各自独立核算，各自做本单位的整体绩效，不纳入局本部的整体绩效，旅游发展中心 2022 年成立，纳入我局预算范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部门机关编制 27 名（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整体收入为 2413.64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为 1562.48

万元，项目收入为 851.16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整体支出为241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562.48万元，项目支出为851.1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指标完成情况

1-11月，我市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 5612 万元，同比增长 31.2%，在韶关全市排名第 2。预计，全年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 6137 万元，同比增长 28%（年度增长目标为 18%）。

已新增限额以上住宿业 3 家（雅博酒店、百臻山庄、坪石维也纳酒店），一叶田园民宿、大赛民宿、印象轻享酒店申报为下转上住宿业企业。

2. 突出工作亮点

（1）抓消费提振，文旅市场加速回暖。先后承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国家、省级体育赛事，高水平办好 2023 乐昌桃花节、茶文化节、黄金柰李节、华南研学系列活动、大朗乐昌对口帮扶共建交流系列主题活动暨乐昌 2023 誉马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等近十场大型节庆活动，举办五一、国庆黄金周两场 2023 年乐昌市“十里乐廊”星光夜市促消费系列活动，创新推出黄金柰李雪糕、黄金柰李果茶、乐昌零食盒等文创产品，持续活跃消费市场，加速文旅市场复苏。两场星光夜市促消费活动吸引游客 13 万余人次，入驻商家 280 多家，带动消费 1500 余万元。1-11 月，旅游接待 60.25 万人次，旅游收入 6.6 亿元，分别同比

增长 91.29%、123.82%。

（2）抓招商引资，文旅产业发展添动能。截至目前，乐昌市签订文旅招商引资合同项目共计 35 个，合计投资约 9.13 亿元。其中，动工项目 33 个，总投资 7.42 亿元，完成年度文旅产业链招商引资任务。

（3）抓传承利用，文化遗产焕发新生机。开展西京古道活化利用。以西京古道乐昌沙坪段修复工程竣工为契机，结合周边红色资源、特色美食等，开展古道徒步体验、梅辽四地“八大碗（晚）宴”品鉴及“星空音乐汇”四季村晚等活动，以“道”兴村、以“道”树文、以“道”促业。加强华南教育历史文化的活化利用。组织香港中联办教育部和香港五大会等香港、澳门同胞走进华南研学基地，拓宽朋友圈。加强校地合作，承接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数十批师生团队前来开展研学活动，挂牌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党建育人基地，逐步打造为省内高等院校的教学、思政课堂，研学品牌进一步打响。

（4）抓服务提质，文艺精品创作有成绩。一批文艺作品获省、韶大赛奖项。歌曲《山歌悠悠》获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音乐 舞蹈）金奖；花鼓小戏《斗礼》获韶关市群众艺术（戏剧曲艺）花会比赛金奖；独舞《滇南映少》获“我最 OK”广东全民才艺大比拼总决赛银奖；乐昌渔鼓表演唱《承诺》获第五届广东省曲艺大赛总决赛银奖。

二、自评结论

我局专职财务人员 2 名，其中会计 1 名，出纳 1 名，对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上级有关经费、专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无挪用、截留等情况发生。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财政下达文件要求做整体绩效评价开始，我局安排专门人员对 2023 年度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严格按文件要求对每一个考核细节进行了评分，评分达到 100 分，总结工作成绩，检讨工作不足，争取取得更好的工作成绩。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全部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自评得分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未能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未能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未能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自评得分 2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本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本部门全部项目的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自评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具体的明细化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分 22 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本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自评得分 3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该本部门无结转结余资金，自评得分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本部门的财政存量考核中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自评得分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与执行情况 100%，自评得分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本部门资金支出执行域及会计核算域相对应，能规范入帐，自评得分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本部门无此项。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本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及时，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本部门对所有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及时到位，自评得分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本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本部门财政供养人员全部按编办要求定岗定编，没有另聘请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本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管

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差旅费、公务用车管理以及公务卡结算等制度，自评得分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本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9.80 万元，比预算减少 49.23%，比上年决算减少 14.93%，根据指标考核，我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80 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0.09 万元。自评得分 6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民生实事完成情况。（3 分）

2023 年我局牵头负责的民生实事为完成 32 个村（社区）百姓舞台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 32 个百姓舞台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自评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1. **党建引领，锻造过硬干部队伍**。市文广旅体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载体，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三个全面”“五个牢牢把握”“六个坚持”“九个深刻领会”等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运用到谋划工作、破解难题的实际工作中，锻造过硬干部队伍，推动乐昌文化旅游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在 2021-2022 年度党支部达标创优工作中，市

文广旅体局机关党支部和市文化馆党支部被评为优秀等级。

2. 惠民利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完成 46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达标率 71.63%，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市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成功创建国家二级馆。完成坪石办事处、梅田办事处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和北乡镇东红村“智慧广电”平台示范点建设，指导属地政府开展白石风度书房建设。

二是举办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开心广场·百姓舞台”主题季度广场活动、千人书画大赛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54 场，惠及群众约 10.2 万人次。组织全民阅读活动 51 次，惠及 37000 余人次。

三是开展公益文艺培训。全年开展文艺辅导 94 次，受众约 1540 人次。开设两期公益培训班，招收学生 380 余人，共计 240 个课时。

四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乐昌市“乡村振兴杯”第八届男子篮球联赛、第二届“赛扬杯”中学生三人篮球赛、排舞展演、第一届华南研学基地拔河比赛、华南研学足球友谊赛和广东女篮赴乐昌开展篮球体育交流活动、第九届篮球联赛等体育赛事数十场，启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引导群众参与体育锻炼。

3. 赓续文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一是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累计出动检查人员超 1100 人次，对全市 391 处不可移动文物

进行全覆盖排查，完成6处桥梁文物安全检测。排查文物安全隐患66处，已整改的24处，另外43处安全隐患正在加快整改。

二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工作，登记17处共90条红色标语。坛司村福荫亭，李谦烈士墓推荐公布为广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指导属地政府完成大坪村三步斋、养正斋、清白第、杨氏宗祠等文物点修缮。启动乐昌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和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推动文昌阁修缮设工作、长征文物五山赖氏宗祠和吴氏宗祠的修缮工程，指导推进应山石桥抢险修缮项目。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举办“乐博致知，昌享底韵”2023年乐昌市博物馆年度系列活动、红色故事青少年讲解员大赛、“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乐昌市“文物少年说”等活动，讲好乐昌故事。

4. 文旅融合，促进文旅市场经济复苏发展

一是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加快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坪石老街工坊研学区项目正在办理工程许可，坪石老街布展提升项目和李达书舍布展项目基本完工；启动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项目。其中，一期一标段于9月19日进场施工，已完成板岭头古道、红军纪念碑、梯田宿营地清表工作。二期项目完成立项和设计招标等工作，正在开展初步设计；乐昌廊田农业文化康养项目完成营销中心

主体工程，正在开展温泉打井和园林景观工程打造。

二是开展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谋划。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共调查旅游资源 517 个，理清全市旅游资源情况。召开乐昌市文旅产业链招商工作会议，整合打包华南研学、龙山温泉、高铁文旅商圈等重点招商项目 38 个；先后举办了乐昌桃花节暨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大会和乐昌市制造业、房地产、文旅及医药健康产业（佛山）招商大会等招商引资活动；外出招商 9 次，赴广州、深圳、东莞、澳门等地拜访和考察企业 21 家次。参加韶关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韶关市乡村旅游民宿招商大会、2023 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乐昌市（南海）招商推介会等 8 场推介活动，吸引客商来乐投资；全力做好服务工作，先后接待广州集云祥投资有限公司、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文旅等 27 多批次客商对我市龙山温泉、沙坪镇休闲度假区等文旅资源开展调研。

三是加强文旅宣传推介。策划文旅精品线路。以“春赏百花夏摘果，秋观梯田冬戏雪”为主题，结合桃花节等节庆活动，策划推出 2 条田园风光·科普探秘线路、5 条乐昌茶文化旅游线路和 4 条自驾游线路，串联我市文旅资源和各乡村旅游热点。加强文旅资源宣传，截至目前，在本级媒体累计发布文旅宣传稿件 106 条，有 87 条次稿件被广州日报等中央、省、韶媒体采用。

四是培育文旅品牌。举办 2023 年“树民宿品牌 助乡村振兴”全市民宿星级评定与营销培训会议”，莲华山居和得

闲居两家民宿的成功创建韶关市三星级星级民宿；会同市林业局开展第三批南粤森林人家的申报工作；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创建工作，已指导北乡镇、坪石镇申报示范镇；开展评星创 A 工作，指导百信酒店、华南历史研学教育基地（坪石）对标整改提升，分别申报国家三星级饭店和 AAA 级旅游景区。开展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提升工作，指导九峰镇开展风情小镇的提升，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5. 管服并重，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办事指南准确性核查，修订 22 项。全年办理文化和体育行政审批事项 16 项。严格执法，办理谢石清商店销售非法出版物等案件 2 起。深入开展文广旅体领域综合治理和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电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000 余人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192 处，已整改 149 处，43 处正在加紧整改，有效筑牢安全生产红线。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筑牢安全播出防线，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转播工作各项保障任务。自评得分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2023 年度本部门项目按计划进度、按质按量完成，并按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开展文化、旅游、体育活动，丰富市民健康生活需求，指导文化、旅游、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体

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开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自评得分10分。

4. 公平性。根据指标考核，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能及时地回复。并在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开展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自评得分5分。

5. 加减分项。

2023年，在乐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乐昌市文广旅体局积极推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积极力量。被韶关市文广旅体局评为“2023年群众文化赛事活动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023年承办省级及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先进单位，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被韶关市宣传部评为“韶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被韶关市文广旅体局评为“2023年文旅体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单位”。乐昌市图书馆成功创建国家二级馆。加分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1分，最多得3分，本市表彰得0.5分，最多得2分）。加分项总分为5分。

五、存在问题

1. 文旅产业缺乏活力。一是旅游产品结构单一，现有 4 家 A 级景区均为传统的游览观光型景区。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业态开发不足，夜间旅游产品短缺，互动性、体验性的项目少。二是缺乏龙头项目带动。我市现有旅游企业“小、散、弱”，市场竞争力弱。三是要素保障制约仍旧存在。受限于土地等要素保障困难和环保等政策限制等因素，龙山温泉等部分招商项目难以落地。

2. 配套设施不完善。住宿、餐饮、交通等配套设施短板突出，旅游接待能力不足，游客“看过就走”的现象突出，消费增长乏力。文体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建设不充分、不均等，全市无全民健身广场等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市图书馆实际面积低于国家等级评定要求。

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欠账不少，文物保护、非遗保护项目经费存在巨大缺口，文物保护、非遗传承存在人力短板，部分镇街对文物工作不够重视。

六、相关建议

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行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严格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资金规范有序安全使用。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工作，对进度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和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